

关于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7,669.95万元、48,814.12万元、17,878.33万元，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植物拉丝蛋白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净利润分别为2,756.80万元、4,270.81万元、1,578.6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6.53%、23.20%、25.44%；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境外销售；（2）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20.77%、21.98%、22.18%；（3）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客户山东团福食品有限公司存在注册或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说明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是，请按季度详细列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论证合理性；（3）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3 年公司毛利率大幅变动、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4）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5）说明内销以“客户已经签收或完成销售系统对账时确认收入时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结合非直销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说明公司是否通过非直销客户销售调节收入情形；（7）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中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8）说明公司客户较分散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法人客户直

接采购、个人替法人客户采购、个人客户直接采购类别以及客户销售收入分层结构，说明报告期内客户的数量和收入变动情况、客户复购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客户变动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客户的稳定性；说明销售业务采用的主要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向个人客户销售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对减少向个人客户销售拟采取的措施等；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函证抽样对象、方法以及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2.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929.87万元、4,039.18万元和2,846.43万元；（2）2024年起，公司内部通过票据结算，并对票据进行贴现。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规模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

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4）说明最近一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内部主体之间票据结算情况，是否均有真实交易背景，下游客户是否存在票据结算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5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618.25万元、3,095.55万元和2,304.46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

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物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5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8,364.46万元、14,045.28万元、14,308.02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分别为2,269.04万元、553.97万元和467.74万元。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开展乐清生产及非生产辅助用房基建项目的必要性,结合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情况等,说明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

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

(4) 说明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 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6) 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 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彪 1988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乐清市公安局经侦大队，2008 年至 2014 年，先后就职于智仁乡人民政府综治办、大荆镇人民政府智仁社区综治办，陈彪任公务员期间创办公司。(2)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 3 万元，到 2015 年增资至 5000 万元，部分大额增资为现金增资。(3) 江旭海为公司创始股东，2010 年江旭海转让公司 20% 股权。

2017年12月陈彪、江旭海将持有公司股份让给二人100%持股的浙江源素、浙江易展，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于2024年完成支付。（4）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代持。

请公司：（1）说明陈彪在公务员任职期间的具体职务情况，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陈彪多次代持是否属于规避公务员管理行为，在职期间经营公司是否违反公务员管理规定以及责任后果，是否存在股东及董事主体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导致不符合挂牌条件；结合陈彪夫妻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其对公
司缴纳的大额现金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2）结合江旭海历史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说明江旭海设立公司，2010年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江旭海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江旭海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公司实际控制。（3）列表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涉及股权支付；公司2017年转让股份至两个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长期未支付转让价款的原因，相关税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4）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向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吉林毅润蛋白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056.64 万元、3,584.13 万元和 1,060.1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11.54% 和 5.68%；（2）2023 年，公司向吉林毅润蛋白有限公司销售大豆拉丝蛋白产品。

请公司：（1）说明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2）说明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原

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吉林毅润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销售是否实现终端销售；（3）结合关联采购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采购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说明关联采购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公司是否制定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黑龙江弘正及吉林毅润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等具体情况，说明关联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如否，请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5）说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子公司河南百川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请公司说明：同一控制下取得河南百川的具体情况，取得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有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通过百川合一实施两次员工股权激励，两

次员工股权激励价格不同。请公司说明：①公司通过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是否均实施完毕，结合员工出资来源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持股平台份额归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分别说明两个平台参与主体的构成情况，百川合一持有份额比例的确认方式及准确性；结合百川合一参与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说明上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锁定期安排，相关处理是否符合激励方案的约定；②股份支付费用各期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主要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和公开信息，①公司主要供应商黑龙江众祥粮食经销有限公司、冠县瑞昌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②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均为益海嘉里。

请公司：①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

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是否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异常资金流转；②说明公司是否对第一大供应商构成依赖及减少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③说明是否存在贸易类型供应商，如是，请说明最终供应商来源及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为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形。请公司说明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相关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行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行为，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关注事项。①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的具体原因，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名称、金额、年化收益率、报告期内收益情况及入账方式、资金来源、投资方向、风险评级、投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结合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特征，说明其分类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③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④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⑤说明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主要构成内容及性质。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

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